

附件1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杞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杞县四所幼儿园广播系统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广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音响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比丽普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开封市葡花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4日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王军政 属实